

## 供應商管理政策及實施情形

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號 2739），成立於民國 89 年，目前營業據點包括「台北喜來登大飯店」、「台北寒舍艾美酒店」、「礁溪寒沐酒店」與「寒居酒店」，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餐飲服務等，長年來合作供應商約 4,000 多家，主要分為兩類供應商，分別是生鮮飲料類（1,100 間）、一般商品類（2,600 間）。常態型往來約 1,000 間。

寒舍餐旅以負責任的態度進行產品採購，並積極與供應商溝通，了解其員工的權益與工作環境，發揮寒舍餐旅在供應鏈中的正面影響力。

寒舍餐旅從新供應商交涉階段即要求供應商需簽署「寒舍集團採購業務交易協議」，內文提及供應商交貨品質、交貨規範注意事項、供應商保證事項、罰責處理機制、保固維修等並同意遵守萬豪國際（Marriott International）全球採購供應商行為準則，以恪遵商業行為與倫理、商業誠信、重視人權與工作權、反貪腐賄絡、資源利用、動物福利、供應多元化、商品溯源，並致力於環境的維護、節能減碳，除因應國際趨勢外，並藉此提昇供應鏈所負之社會責任及環境安全衛生績效。

實際作為-

1. 新增供應商時，填寫「供應商資格審核表」並提供「新供應商申請表」、「匯款申請書」、「寒舍集團採購業務交易協議」予供應商填寫及用印，依循「SOP-新供應商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」進行公司內部審核作業。對於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、各項認證（HACCP、產銷履歷、ISO 等）、是否曾因違反環保相關法規受罰等，都是寒舍餐旅審核供應商的重點項目。
2. 對於當年度有實際交易供應商，依循「SOP-供應商年度評鑑作業流程」及「SOP-供應商訪視」規範稽核頻率為視需求進行稽核或輔導。商品品質、商品成本、供貨狀況、服務態度、及食品衛生及發令裁罰等面向，針對供應商進行評鑑。對於評鑑結論不及格供應商進行溝通、輔導、停權之處分，如在限期內改善再次複審尚未達標準供應商予以一年期停止交易，直到改善再提出覆審通過為止。